

乐昌市龙山温泉地上建筑物建筑消防安全 评估服务（第二批）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乐昌市龙山温泉地上建筑物建筑消防安全评估服务（第二批）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名称：乐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彭刚 联系人：0751-5572920
3	中介服务名称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报名的企业具备消防安全评估服务的执业条件。 2. 无需回避机构。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如下： （1）本项目是对龙山温泉、商会温泉、康乐温泉、龙山农场等 8 宗地上建筑物进行消防安全评估工作，并出具相关报告书。 （2）评估内容：1. 建筑防火：耐火等级及总平面布局，防火分区，平面布置，安全疏散及避难，电气，灭火救援等。 2. 消防设施与器材：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火门、

		窗和防火卷帘，消防电源及其配电，疏散指示标志及应急照明，灭火器及其他消防器材等。3. 消防安全管理：消防行政审批情况，消防安全制度及操作规程，消防安全组织责任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及演，防火巡查、检查及隐患整改，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服务地点：乐昌市龙山温泉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计价标准：参照收费标准《广东省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行业指导价格》、《广东省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行业指导价格》的通知》的计算方法后下浮，按照单价每宗2000-2200 元计算，此项目服务费为16000-17600 元。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30 自然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约定的合同价。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